



凯路仕

NEEQ:430759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Cronus Bicycle Fashion

Sport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8—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不能有效履职，董事会、监事会未能正常运行，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无法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对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

1.3 公司管理人无法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邓永豪
职务	董事长
电话	020-61304228
传真	020-61304215
电子邮箱	williamdeng@cronusbike.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ronusbik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 2 号 2 栋 1 楼 邮编：5107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37,057,438.49	541,514,734.36	-19.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868,454.50	214,226,791.94	-46.85%
营业收入	81,176,335.80	580,837,800.22	-86.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81,868.98	-275,861,247.39	-63.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740,802.73	-277,768,278.36	-6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2,369.19	85,832,172.68	-10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2.11%	-78.28%	-2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1.14	-6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1.14	-63.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7	0.88	-46.5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5,227,510	92.96%	0	225,227,510	92.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4,986,000	43.33%	0	104,986,000	43.33%
	董事、监事、高管	250	0.00%	0	250	0.00%
	核心员工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068,250	7.04%	0	17,068,250	7.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770,000	4.03%	0	9,770,000	4.03%
	董事、监事、高管	7,298,250	3.01%	0	7,298,250	3.01%
	核心员工	-	-			
总股本		242,295,760	-		242,295,76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8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广州恒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756,000	0	114,756,000	47.36%	9,770,000	104,986,000
2	广州市恒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80,000	0	24,280,000	10.02%	0	24,280,000
3	张鸿飞	9,672,000	0	9,672,000	3.99%	0	9,672,000
4	邓永豪	7,298,500	0	7,298,500	3.01%	7,298,250	250
5	金子龙	7,250,000	0	7,250,000	2.99%	0	7,250,000
合计		162,812,000	163,256,500	0	163,256,500	67.37%	17,068,25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邓永豪持有广州恒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份，邓永豪持有广州市恒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的股份，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广州恒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号：440101000174981

组织机构代码：55441275-2

法定代表人：邓永豪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邓永豪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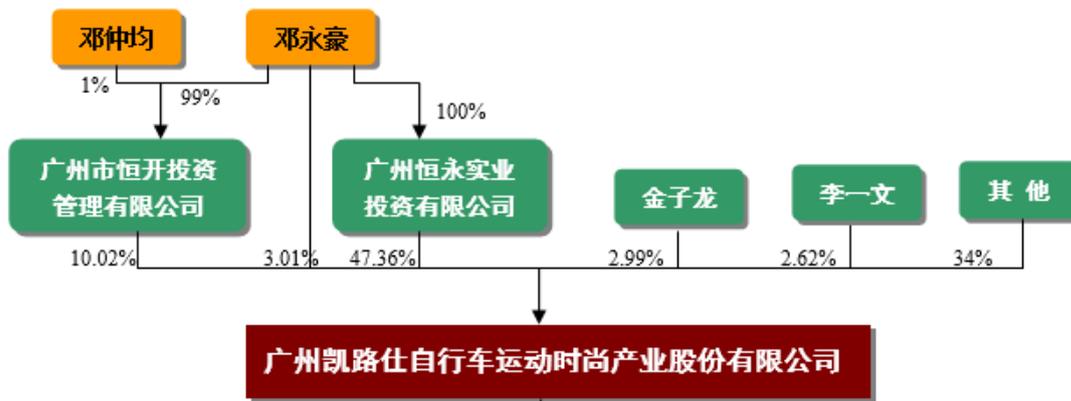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无。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11 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 2 号 3 楼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邓永豪，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 EMBA 在读。邓永豪自长期从事自行车销售以及生产工作。曾先后成立广州耀轮车业有限公司、KEYWILL HOLDING LIMITED、广州凯路仕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广州恒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1月0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烈风自行车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广州台长创意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100%，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孙公司ApolloEuropeB.V和PORTUBIKEINTERNATIONALCOMPANYLDA已失去控制和联系，未纳入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正文：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路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凯路仕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 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凯路仕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86.02%，净亏损10,188.18万元，主营业务已基本停滞。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凯路仕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财务总监）失联且大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离职，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员工大量离职并拖欠工资。	

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凯路仕公司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截至报告日，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凯路仕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管理层缺失及不能提供要求的书面声明

截至报告日，我们尚无法与凯路仕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财务总监）邓永豪先生取得联系，且凯路仕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离职，管理层无法就所提供的信息和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出具书面声明。我们也无法实施进一步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凯路仕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内容的真实、完整，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后附的凯路仕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真实、完整及恰当披露。

（三）应收账款事项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2 所述，凯路仕公司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为 245,111,346.84 元、期末余额为 234,372,739.30 元，凯路仕公司无法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且无法提供相应的依据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准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的回函，且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客户基本无回款。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对凯路仕公司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对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余额进行确认，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凯路仕公司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的真实准确，也无法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调整。

（四）预付账款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所述，凯路仕公司预付账款期初余额为 168,372,107.88 元，期末余额为 145,605,471.19 元，凯路仕公司无法提供相应的依据确认预付账款余额的真实准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虽然收到预付账款函证的回函，但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供应商基本无提供货物或退回预付款项。在审计过程中凯路仕公司无法提供主要供应商的业务采购资料，我们无法对凯路仕公司重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对预付账款的期初、期末余额进行确认，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凯路仕公司预付账款期初、期末余额的真实准确，也无法对预付账款余额进行调整。

（五）存货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所述，凯路仕公司存货期初余额为 45,893,808.08 元，期末余额为 7,103,651.71 元，凯路仕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期后存货进行盘点，我们对其盘点进行监盘，并根据期后数据倒扎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测算出公司存货与资产负债表日账面存货存在较大的差异，且盘点无法区分库存在各母子公司之间的归属，由于我们无法取得凯路仕公司的存货进销存数据，无法获取导致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差异的原因和资料，所以我们无法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导致

存货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进行解释。

（六）应付账款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3 所述，凯路仕公司应付账款期初余额为 107,418,279.35 元，期末余额为 65,943,299.92 元，凯路仕公司无法提供相应的依据确认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准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虽然收到部分供应商的回函，但由于我们无法取得与采购相关的业务合同、订单等资料，我们无法对判断凯路仕公司应付账款期初、期末余额的真实准确，也无法对应付账款余额进行调整。

（七）营业收入事项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获取凯路仕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业务订单、客户签收单等资料；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主要客户的函证回函，且期后主要客户基本无回款；我们无法对凯路仕公司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对期间销售金额进行确认，所以我们无法判断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也无法对营业收入进行调整。

（八）营业成本事项

由于凯路仕公司预付账款及存货受限于审计程序的限制，无法对预付账款及存货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而预付账款及存货的真实性直接影响营业成本的确认，所以我们无法判断公司营业成本的真实准确，也无法对营业成本进行调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凯路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凯路仕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凯路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